

#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云经管院〔2024〕123号

##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印发学位授予 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保证学位授予信息质量，确保学位授予信息安全，明确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职责，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学位办〔2020〕8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的通知》（学位办〔2024〕5号）及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服〔2024〕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位授予信息管理  
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信息质量，确保学位授予信息安全，明确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职责，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学位办〔2020〕8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的通知》（学位办〔2024〕5号）及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服〔2024〕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授予信息是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学位授予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关键信息，主要包括学位获得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学位授予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备案、变更等工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校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明确各主体责任，及时汇总、整理、审核学位授予信息，及时组织召开校级学士学位授予评定委员会会议，统一组织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等。

第五条 根据职能划分，学校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及备案工作由教学工作部和继续教育学院按学生类别分类负责完成，其中教学工作部负责普通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信

息审核、管理及备案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信息审核、管理及备案工作。为强化责任，加强监管，各类型学位管理用户均需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学位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按要求向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用户信息及主管领导信息，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及备案的各项操作。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等重要操作环节，学位平台将向操作人员所在部门的主管领导发送短信授权码，由主管领导提供短信授权码操作后生效。如操作人员或所在部门的主管领导有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承担学位授予信息采集、校核、审核的主体责任，需安排专人负责，根据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整理、核实本学院所负责的学位授予信息并按学生类别对应报送教学工作部或继续教育学院，需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报送学位授予信息负责。其中，普通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学位论文信息由教学工作部统一负责汇总、审核后报送；成人本科毕业生的学位论文信息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负责汇总、审核后报送。

###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内容**

**第七条** 遵循“一数一源”原则，学位授予信息共享学籍学历注册数据及电子照片，不再重复采集入学年月、毕业年月、学制、学习方式、政治面貌等信息。依据国家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相关标准，学位授予信息的基本内容：

（一）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

族、国籍、考生号、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等必要信息。

（二）学业信息和学位证书信息，主要包括学科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校（院）长姓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学位类别、获学位日期、学位证书编号等，还包括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校（院）长姓名等。

（三）论文信息，主要包括导师姓名、论文类型、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研究方向、论文撰写语种等。

**第八条** 学位授予信息应当真实反映学位授予当时状态，关键信息与学位授予决议一致，其他信息与对应学籍学历信息相匹配。获得学位日期不应早于其毕业日期。

#### **第四章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主体责任与要求**

**第九条**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主体责任：

（一）教学工作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采集、管理普通本科、来华留学本科学位授予信息，各二级学院、国际学院负责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等信息校核并将校核结果报送教学工作部。教学工作部负责审核、处理、汇总普通本科、来华留学本科学位授予信息，并将学位授予信息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即时备案。

（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本科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等信息的采集、校核，审核学位授予信息，并将学位授予信息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即时备案。

**第十条**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要求：

（一）严格按照各类学位授予信息报送数据结构采集并核实学位获得者信息。

（二）核对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决议、学籍学历信息的一致性。

（三）对学位获得者姓名、学位类别、获学位日期等关键信息在校内进行公示。

（四）学位授予信息实施即时备案，在学位授予决议生效起7日内，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至学位平台，并按要求将学位授予决议的正式公文电子版报省学位办备案备查。授予学位后7日内报送均视为即时报送，超过7日的视为补报。

（五）对因特殊原因确超过规定时限报送的学位授予信息，按《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流程处理。

（六）为提高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工作效率，学位管理用户可在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之前，借助学位平台对拟授位的信息进行预校验。各二级学院、国际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落实责任，履行职责，加强管理，增强工作时效性，避免出现因工作失误或延误造成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率过低、备案率错误率高等问题。

（七）学位平台依据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学位授权库等基础数据进行学位授予信息的校验。校验通过的，经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授权，操作人员确认“正式报送”后即时予以备案，供学位获得者和社会查询、验证。校验未通过的，需据实维护数据后重新报送。学校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采集和管理学位授予信息，保障学位授予信息与学籍等相关信息的匹配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人为因素造成信息错漏。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信息的采集、报送、更改、撤销、核查、存储等关键环节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名、部门及学校签章确认，并

形成存档材料按时归档。

## **第五章 学位授予信息更改与撤销**

**第十二条** 根据上级学位主管部门反馈的审查结果要求学校更正有关信息的，及时核对有关信息并根据具体情况撤回或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后，不得变更学位证书内容和备案信息，不再受理学位授予信息变更申请。备案信息确有错误的，由申请人及有关负责人按学生类别向教学工作部或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学工作部或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初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后，由学位管理用户按《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流程通过学位平台申请勘误，并上传申请表扫描件和相关支撑材料。终审级别为“校级”的，经部门主管领导授权后，勘误生效；如涉及学位类型、获学位日期等关键信息勘误，终审级别为“省级”的，需函报省学位办（附纸质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省学位办在学位平台审核通过后勘误生效。学位平台保留勘误前的信息备查。

**第十四条** 依法撤销学位的，学校及时出具公文，须在撤销学位决定生效起7日内，通过学位平台申请撤销，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中心，由学位中心具体实施撤销备案。

## **第六章 学位授予信息安全与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平台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和操作，数字证书是学位平台在线确认用户合法身份，实现对数据信息签名和加密

的重要手段，对确保学位授予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学位管理用户持数字证书登录学位平台后的各项操作，均视为学校的行为。

**第十六条** 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的数据安全，加强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各学位授予信息责任主体，应当严格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的数据安全，未经信息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数据或分析结果。

**第十八条** 因学位授予信息审核报送管理不严、信息安全保障不力，造成学位获得者权益受损、引起法律纠纷的，由有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对学位授予信息管理中存在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或违反国家教育、统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未尽事宜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